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代表亞先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償付稅項付款人民幣3,227,925元（相當於約4,066,677港元）。

作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亞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超以代價人民幣69,850,000元向亞先收購深圳大洋洲之79%股權。

於進行股權轉讓後，亞先一直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亞先因上述股權轉讓應付之稅項金額及付款時間進行磋商。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裁定亞先因上述股權轉讓而須支付人民幣3,227,925元之稅項。於作出該決定後，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催促亞先（透過深圳大洋洲）盡快償付稅項付款。由於亞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安排償付稅項付款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時間，原因為稅項付款須以人民幣償

付。為避免進一步延遲稅項付款之付款，深圳大洋洲已於二零一四六月二十日代表亞先償付稅項付款。根據上市規則，由深圳大洋洲代表亞先償付稅項付款構成本集團向亞先提供之財務援助。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亞先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由於亞先為一間由黃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之兒子）共同及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及因此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66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且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付稅項付款時公佈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並無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66條之原因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誤解稅項付款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前之重組而產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旬當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方獲悉違反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66條。於董事獲悉違反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追認涉及本集團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之關連交易。黃女士、黃先生及鄭先生（彼為黃女士之姐夫及黃先生之姨

父)各自均已就已通過之有關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放棄投票之黃女士、黃先生及鄭先生以外，概無董事於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中擁有令其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重大權益。

亞先因稅項付款而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i)稅項付款之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因稅項付款而應收亞先之款項已獲悉數償付後，認為向亞先提供財務援助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並無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66條屬無心之失，而本公司已認真處理此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1. 已重新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傳閱關連交易備忘錄及關連人士名單；及
2. 將為本集團之相關員工安排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以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之申報程序之了解。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未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深圳大洋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亞先為深圳大洋洲之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亞先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亞先」	指	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之兒子及鄭先生之姨甥
「鄭先生」	指	鄭華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黃女士之姐夫及黃先生之姨父
「黃女士」	指	黃莉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為彼之兒子，鄭先生為彼之姐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大洋洲」	指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超」	指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稅項付款」	指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裁定之稅項付款為數人民幣3,227,925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人民幣按人民幣0.7937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本公佈內任何以外幣列示之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